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建議採納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亦已於同日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兩項計劃的採納並非互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及/或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本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經股東批准，其條款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和監事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人士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向關連人士授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將僅透過二級市場購買取得，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出售庫存股份，亦不涉及授出可購買新股的期權。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員工持股計劃仍須經股東會批准。由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臨時股東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兩項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兩項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增強員工對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責任感及使命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並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緊密結合，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2. 激勵工具及A股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相關A股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及/或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如使用本公司回購的A股，該等A股將按香港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處理；如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則涉及發行新股份。

### 3. 授予規模及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如下：

| 類別                             | 獲授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佔擬授予<br>限制性<br>股票總數<br>的比例 | 佔本公司<br>股本總額<br>的比例 |
|--------------------------------|-----------------------|----------------------------|---------------------|
| 子公司董事/監事(8人)                   | 16.0540               | 3.3017%                    | 0.016335%           |
| 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br>骨幹(不超過1,537人) | 450.1860              | 92.5851%                   | 0.458072%           |
| 首次授予合計(1,545人)                 | 466.2400              | 95.8868%                   | 0.474407%           |
| 預留                             | 20.0000               | 4.1132%                    | 0.020350%           |
| 合計                             | 486.2400              | 100.0000%                  | 0.494757%           |

註：

- (1) 上述百分比乃按該計劃草案所載本公司股本總額982,784,813股計算。
- (2) 該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1,545人，包括於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集團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 (3) 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將於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並完成授予，其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標準。倘任何授予涉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適用批准規定。
- (4) 該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131名外籍員工(含港澳台)，均為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員工。
- (5) 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6) 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4.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部分)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55.94元，即在符合授予及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按該價格購買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及/或定向發行的A股。

#### **5. 有效期及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40%；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為50%。每期歸屬均受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所限。任何歸屬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買賣限制。

#### **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其條款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和監事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人士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向關連人士授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建議採納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亦已於2026年7月20日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目的及基本原則

A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薪酬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實現本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的一致性，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長期利益共享機制，並提高員工凝聚力及本公司競爭力。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及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2. 參與對象、資格核實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業務、技術骨幹，包括部分外籍員工(含港澳台)，總人數不超過564人。

| 類別                    | 擬認購<br>份額上限<br>(萬份) | 佔本員工<br>持股計劃<br>的比例 |
|-----------------------|---------------------|---------------------|
| 本公司董事、高管(4人)          | 3,800.00            | 5.43%               |
| 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560人) | 66,200.00           | 94.57%              |
| 合計                    | <u>70,000.00</u>    | <u>100.00%</u>      |

註：

- (1) 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持有人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持有人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簽署《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書》和最終繳款情況確定。
- (2)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計劃的參加對象予以核實。本公司聘請律師對參與對象、資金及股票來源、期限及規模、管理模式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意見。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3. 資金來源、標的股票來源及數量、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即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不超過700百萬份。其中員工以薪酬等合法合規方式自籌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並可透過融資融券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本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僅透過二級市場購買取得，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協議轉讓定向受讓股東股份、大宗交易、集中競價交易及融資融券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或出售庫存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須於股東會批准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以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241.50元/股測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數量不超過289.85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949%，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能購買和持有的本公司A股數量上限為289.85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949%。

本員工持股計劃最終的股票購買價格將按照二級市場價格確定，股票數量以實際交易結果為準。

### 4. 存續期及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批准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該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代表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本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該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5. 變更及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組織實施。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情形下終止：(i)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ii)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鎖定期屆滿，且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iii)如本員工持股計劃在股東會通過後6個月內未能購買任何標的股票，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自動提前終止；(iv)除前述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若需提前終止的，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 6. 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可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合資格的專業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持有人會議為該計劃的最高內部管理機構，並選舉產生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監督及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願放棄於持有人會議的提案權及表決權。

## 7. 關連人士參與

本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劉春蘭女士及陳勇先生。劉春蘭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陳濤先生的配偶；陳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陳濤先生的兄弟。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的擬認購情況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職務/關係         | 擬認購份額上限<br>(萬份) | 佔本員工<br>持股計劃<br>的比例 |
|-----|------------------|-----------------|---------------------|
| 劉春蘭 | 非執行董事；陳濤先生的配偶    | 1,000.00        | 1.43%               |
| 趙啟祥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1,000.00        | 1.43%               |
| 陳勇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濤先生的兄弟 | 800.00          | 1.14%               |
| 合計  |                  | 2,800.00        | 4.00%               |

## 8.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計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該計劃僅透過二級市場購買A股，不涉及發行新股份、出售庫存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作為獎勵，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計劃仍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由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及(ii)建議採納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兩項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 詞彙

### 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
| 「A股員工持股計劃」或「本員工持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6年第一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
| 「本公司」                | 指 |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

| 詞彙                    | 涵義                                               |
|-----------------------|--------------------------------------------------|
| 「授予日」                 |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不得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敏感期內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持有人」                 | 指 由董事會確定的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非重大附屬公司」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限制性股票」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A股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標的股票」                |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詞彙

## 涵義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歸屬」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本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帳戶的行為 |
| 「歸屬條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ii)劉春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